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502 执恢 1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振杰，男，1972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619 号建行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，身份证号 130502197209260315。

被执行人：焦占军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襄都区靛市街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，身份证号 130502196910070013。

被执行人：姜迎春，女，1989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银河水畔 6 号楼 5 单元 702 室，身份证号 130533198903191021。

被执行人：邢台市八达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顺德路 217 号 26#楼 5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2765155135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焦占军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于振杰与被执行人焦占军、姜迎春、邢台市八达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19）冀 05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（2018）冀 0502 财保 31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

人焦占军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（现信都区）八一大街 1316 号银河南小区 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1 号房产（证号：冀（2018）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2275 号）；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（2019）冀 0502 执 118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焦占军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（现信都区）八一大街 1316 号银河南小区 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2 号房产（证号：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326955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焦占军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（现信都区）八一大街 1316 号银河南小区 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1 号房产（证号：冀（2018）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2275 号）的房屋所有权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焦占军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（现信都区）八一大街 1316 号银河南小区 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2 号房产（证号：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326955 号）的房屋所有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翟 现 东

审 判 员 戴 树 立

审 判 员 张 志 群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

书 记 员 张 志